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2-030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8月23日（星期四）上午9:30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8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江苏镇江新区通港路1号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申请信托产品的议案》。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议案 1、3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2 的内容分别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6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2 年 6 月 29 日和 2012 年 8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议案 2、议案 4 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8月20日（上午9:00时-11:30时，下午1:30时-17:00时）。

2、登记地点：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通讯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通港路1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8月20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邮编：212132 传真号码：0511—88901188

四、其他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1-88901009 联系人：李雪芳 姚逸春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

另附：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董（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申请信托产品的议案			

注：1、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